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醫簡字第3號

原　　告　金惟芳
訴訟代理人　賴聖棋
被　　告　健容牙醫診所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建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至被告健容牙醫診所洗牙，由被告陳建墉為原告諮詢及檢查後，約定上口植牙5 顆、做牙套2顆之治療，醫療費用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25,000元、244,000元及植牙手術之材料費15,000元，共計364,000元，其間有醫療契約存在，原告並於當日給付165,000元，健容牙醫診所並於113 年10月25日交付原告正式收據。詎陳建墉於113年10月11日進行植牙之第一階段植體手術時，對原告進行非必要之拔牙，導致原告術後無法進食、疼痛不已（下稱系爭傷害），爰依醫療契約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已經給付之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65,000元及賠償未來醫療費用160,000元，合計為325,000元，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32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已收之第一階段植牙費用，應作之植體手

術已實施，該行為已符合兩造間之醫療契約約定，故被告收取165,000元之醫療費用本屬合理，該債權債務之履行並無違反醫療常規或有瑕疵，當無須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至被告健容牙醫診所洗牙，由被告陳建墉為原告諮詢及檢查後，約定上口植牙5 顆、做牙套2顆之治療，兩造間有醫療契約存在，醫療費用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25,000元、244,000元及植牙手術之材料費15,000元，共計364,000元，原告並於當日給付165,0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植牙個案治療計畫書、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至75頁、本院卷第21頁），勘信為真實。

㈡按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前二項注意義務之違反及臨床專業裁量之範圍，應以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療常規、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等客觀情況為斷。醫療法第82條第1、2、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醫病雙方在專業知識、危險領域控管及證據掌握上顯不對等，如仍由病患負高度舉證責任，而負擔因果關係不易釐清之不利益，顯然有失公平。倘患者能證明係在醫療人員控管範圍內接受醫療處置，且醫療人員之過失行為與損害事故發生時點最接近，而為損害事故最可能之解釋者，即可推定醫療人員之過失行為與損害事故間有因果關係，而應由醫療人員證明其醫療過失與病人之重大傷害間無因果關係（民法第277條第1項但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原告指摘被告為其實施植牙過程，實施非必要之拔牙，致其受有系爭傷害，被告所為係有違反醫療常規之過失，並有債務不履行情事。被告則否認有過失，並抗辯植牙過程符合醫療常規。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㈢又依據被告所陳報之植牙個案治療計劃書及植牙治療同意書所載（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第75頁），可認被告陳建墉為為原告植牙所擬定之治療方向即須先行拔牙（見本院卷第61頁），原告對於該治療方式並無異議，並有簽署植牙治療同意書，是被告陳建墉既於術前盡其告知義務，並取得原告同意後，方於植牙手術過程中為原告進行拔牙，原告對此復未爭執，並亦表示有同意被告陳建墉進行植牙手術（見本院卷第15頁），是被告陳建墉前開所為，應屬依兩造間之醫療契約執行植牙手術前之必要拔牙，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前開拔牙行為係被告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依醫療第82條第2項規定，尚無從令被告負連帶損賠償責任。

㈣再者，原告於113年10月11日接受被告陳建墉治療前，已有接受口腔之局部麻醉，以解除治療時之痛苦及恐懼，此有原告簽署之口腔手術局部麻醉同意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頁），原告對此亦不爭執，可見被告為原告實施植牙手術前，已善盡保護原告之義務，亦無過失，且無證據顯示被告陳建墉為原告實施植牙手術之過程有任何過失或違反醫療常規之行為，自難令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㈤原告復主張系爭傷害肇因於被告之非必要拔牙行為乙節，固提出牙科植牙手術後須知及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惟前開牙科植牙手術後須知，適足可證系爭傷害可能係導因於植牙手術後常見之腫脹疼痛，而此應屬植牙手術後之醫療上所能容許，尚不能證明系爭傷害即屬非符合醫療常規行為下之結果；就原告所持之被告健容牙醫診所開立之收據，僅能證明原告於113年10月11日確有給付被告165,000元之醫療費用，無法證明被告陳建墉依約執行植牙手術之過程中是否有任何不當之醫療行為，從而，原告猶執前詞求償，為不足採。

㈥承上，被告所提出之證據方法已足證明被告陳建墉確已依約取得原告同意後為其執行植牙手術並拔牙，而造成原告之系

爭傷害，無法排除係植牙此等醫療行為後之必然伴隨結果，且查無被告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情事，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即難謂被告有醫療契約債務不履行或故意過失不法侵害原告健康權等情形，被告對原告自不負賠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醫療契約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5,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方法，均不影響判斷結果，不再贅述。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甘眞緺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蕭榮峰